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武东景发〔2022〕47号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创建国家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纲要（2022—2027年） 的通知

区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各派驻机构：

经研究，现将《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纲要（2022—2027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10月11日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 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纲要 (2022—2027年)

前 言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有关决策部署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武汉重要讲话精神，依据《关于印发〈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生态〔2019〕76号）、《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2021年修订）的通知》（鄂环委〔2022〕1号）、《武汉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纲要（2019—2025年）》（武政规〔2021〕12号）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保护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武政〔2022〕20号）等文件，编制《武汉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纲要（2022—2027年）》。

本规划紧密结合东湖风景区“建设世界级城市生态绿心，打造世界级城中湖典范”的战略目标，涵盖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六个领域，注重生态保护和经济发展的和谐共进，全面协同推进旅游提质增效和生态文明建设，将东湖风景区建设成为山水相依、城湖相融、人文相

映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典范，成为彰显楚风汉韵、滨湖休闲、文化多元的文旅胜地，共同缔造满足人民高品质生活需要的世界名湖、人民乐园。

本规划是指导武汉东湖风景区创建国家、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专项规划，是全区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申报、管理、巩固提升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一章 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第一节 建设基础

一、区域特征

东湖风景区是以生态旅游为主体功能定位的功能区，核心景区有听涛、磨山、落雁、吹笛等景区，是首批国家级风景名胜区，集 5A 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湿地公园、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为一体，管辖面积 81.68 平方公里。东湖以大型自然湖泊为核心，水域面积 33.67 平方公里，是全国最大城中湖，获评水利部“长江经济带最美湖泊”、成功创建“全国示范河湖”。拥有国内最长 5A 级城市核心区环湖绿道，绿道全长 101.98 公里，分为听涛道、湖中道、白马道、郊野道、森林道、磨山道和湖山道七段主题景观道，被联合国人居署列为“改善中国城市公共空间示范项目”向全球推介。东湖风景区与其东部的严东湖、严西湖共同构成了武汉市东部重要的生态绿楔。

二、工作基础

东湖风景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优先位置，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新进展，生态环境显著改善，逐步从最大城中湖向最美城中湖、从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从武汉东湖向世界东湖迈进。

生态制度持续完善。东湖风景区不断深化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改革，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机制，制定并印发了《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党政机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改善空气质量攻坚方案》《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水污染防治攻坚方案》《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和《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湖长制工作方案》等。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三线一单”等制度，持续深化河湖长制并建立“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推行林长制，主动公开生态环境信息，切实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显著改善。东湖风景区以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为主线，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加强企业大气污染治理、机动车环保监管执法、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等大气污染防治组合拳，“十三五”期间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下降45.9%、42.6%，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84%。坚

持“水岸同治、湖塘并治、流域齐治、社会共治”治水理念，多措并举推进水质提升，“十三五”末期，东湖整体水质达到地表水IV类，省控点位团湖水质达到地表水III类功能区要求。严把开发利用准入关，实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管，“散乱污”企业整治全面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扎实有效，土壤污染源头得到有效防控。

生态空间不断优化。东湖风景区着力打造最美城市天际线、最美湖泊水岸线、最美山脊线、最美林冠线和最美人文风情线，完成了长天楼和樱花园景观提升，九女墩、枫多山林相改造以及国家湿地公园保护与恢复等建设项目，景区景观品质和环境面貌得到显著提升。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积极开展东湖岸线保护工作，编制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全湖128.22公里岸线全部纳入保护。加强园林绿化建设，完成绿化节点38个，新增绿化面积59.73万平方米，绿地率53.94%，人均公园面积为78.14平方米。

生态经济蓬勃发展。东湖风景区融合AR/VR技术提升寓言园，荷园、梅园、樱园等植物专类园优化提升等工程实施丰富了游客的旅游体验，修建环湖绿道并完成智慧绿道软硬件建设以及建设绿道沿线休息、购物服务设施，景观品质和基础设施得到显著提升，并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东湖会晤”外交活动、多项国际大型赛事、即将举办的世界湿地大会展馆选址落雁景区将进一步提升东湖旅游品牌的国际知名度。再加上周边配套服务及上下游产业链的形成，促进了东湖风景区生态经济的蓬勃发展，2021年全年接待游客约2000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54亿元。

第二节 机遇与挑战

一、战略机遇

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地位凸显。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明确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使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地位更加明确。在“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中，生态文明建设是其中一位；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中，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其中一条基本方略；在新发展理念中，绿色是其中一大理念；在三大攻坚战中，污染防治是其中一大攻坚战。这充分体现了我们党对生态文明建设规律的把握，充分体现了生态文明建设在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中的地位。

湖北生态省建设与发展新机遇。截至 2021 年底，湖北省生态文明示范创建保持全国第一方阵，累计命名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2 个、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区 17 个。湖北省将推动实现省、市、县、乡、村“五级联创”全覆盖，确保 2025 年底前，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区数量达到 30 个，基本建成生态省。东湖风景区紧抓中央一揽子提振政策、棚改政策、长江经济带发展等政策机遇，成功申报东湖绿心生态保护与综合提升项目专项债，将有利于助推东湖生态实现系统化治理，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提供坚实的基础。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确立了“努力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的奋斗目标，东湖风景区将积极贯彻落

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紧抓中央一揽子提振政策、棚改政策、长江经济带发展等政策机遇，努力构建山-水-城融合的发展新格局，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提供新机遇。

副省级城市全域创建契机。2021年2月，生态环境部出台《副省级城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方案》，该方案明确支持和规范副省级城市及其下辖区（县、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工作。2021年8月颁布实施的《武汉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纲要（2019—2025年）》明确提出创建时间表——东湖风景区应于2023年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标准，为东湖风景区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提供了清晰指引和良好的发展契机。

东湖“2443”发展战略顶层引领。东湖风景区在“十四五”保护与发展规划中提出“2443”发展战略体系，即瞄准世界级城市生态绿心和世界级城中湖典范“两个目标”，重点实施生态系统修复、文旅深度融合、景区数字赋能、景村一体发展“四个全力推进”，努力实现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文旅融合发展水平、景区数字化治理水平、景村一体化发展水平“四个全面提升”，着力开展水环境流域综合治理示范、水生态修复示范和“大湖+”发展示范“三个示范”。这就要求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目标上推进景区生态文明建设工作。

二、面临挑战

“生态”与“经济”有待深度融合。东湖风景区经济结构较为简单，旅游综合收入是东湖风景区蓬勃发展的基础，旅游活动对东湖风景区的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的压力，带来了资源消耗、污

染物增加及生态扰动，“生态”与“经济”的动态平衡既敏感又脆弱。

功能区生态创建工作机制尚在摸索中。现行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规程、省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指标均是为“行政区”量身打造，功能区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工作缺乏指导性的建设管理规程、指标体系，创建工作只能参照行政区的创建工作机制。东湖风景区管委会也有别于其他开发区管委会，其机构按照精简优化原则设置，主要职能部门的数量及工作任务相比于武汉市其他主城区及东湖高新区等开发区较少，未开展统计年报等编制工作，缺乏创建工作的部分基础数据。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压力依然较大。近年来东湖风景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稳中向好，但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例、臭氧浓度、氮氧化物浓度均未达到2021年市级考核目标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协同控制难度较大。近十年来，东湖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但东湖全湖平均水质仍未达到III类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在4个省控断面中，在“十三五”末仅汤菱湖和团湖中达到III类的考核目标。2024年及2025年需分别达到III类水质的鹰窝湖及郭郑湖距离稳定达到III类水质仍有差距。

第二章 规划总则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的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目的，紧紧把握武汉建设国家中心城市、长江经济带核心城市、国际化大都市等战略机遇和旅游消费升级新趋势，紧紧围绕“建设世界级城市生态绿心，打造世界级城中湖典范”战略目标，全力将东湖风景区建设成为山水相依、城湖相融、人文相映的生态典范。

第二节 规划原则

一、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以人为本，共享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注重生态惠民、生态利民和生态为民，坚持“留改拆控”并举，加快推进景中村改造，增进民生福祉。

三、文旅相融，彰显特色。大力保护、传承和弘扬东湖的历史文化、山水文化、伟人文化，使楚风汉韵文化充分融入景区，以生态旅游产业为主导，节庆活动、赛事举办、荆楚文创等特色

产业共同发展，彰显东湖特色。

四、统筹协调，分步实施。统筹安排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协调东湖风景区各部门工作有序开展，上下联动合力攻坚，立足东湖风景区自身特点，实施创建申报、监督管理、巩固提升全过程管理。

五、政府主导，全民共建。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强化景区、社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责任，提高公众参与生态创建的积极性，形成创建工作的强大合力。

第三节 规划范围和时限

规划范围为东湖风景区管委会实际管辖范围，国土面积 81.68 平方公里，包括 17 个社区、2 个场、1 个村。

规划基准年为 2021 年（部分统计数据尚未公布，暂采用 2020 年数据），规划期限为 2022—2027 年。

第四节 规划目标和指标

一、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通过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注重生态保护和经济发展的和谐共进，全面协同推进旅游提质增效和生态文明建设，将东湖风景区建设成为生态制度健全、空间

格局合理、生态经济高效、城市环境宜居、绿色生活普及、生态文化先进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二）阶段目标

第一阶段（2022—2023年）—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阶段

全面实施、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补齐生态文明建设短板，达到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要求。2023年底前，东湖风景区创建成为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第二阶段（2023—2024年）—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阶段

生态文明建设深入推进，区域空间发展布局基本合理，产业体系与资源环境基本协调，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区域生态功能保持稳定并逐步提升，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要求。2024年底前，东湖风景区创建成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第三阶段（2025—2027年）—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巩固提升阶段

多措并举，继续巩固提升生态文明创建的各项指标，维护生态文明建设成果，使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等体系建设更加完善，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公民生态文明意识不断提升，实现天蓝、地绿、水清、气净、人和，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与安全感。

二、规划指标

根据东湖风景区实际情况，参照国家及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体系。

创建国家级指标 35 项，东湖风景区实际涉及 22 项，约束性指标 13 项，参考性指标 9 项，达标指标 20 项，不达标指标 2 项。

创建省级指标 40 项，东湖风景区实际涉及 28 项，约束性指标 17 项，参考性指标 11 项，达标指标 26 项，不达标指标 2 项。

需要重点突破的 2 项指标为环境空气质量（国家级、省级）、水环境质量（国家级、省级）。

本规划发布后，在创建过程中将根据国家级、省级建设指标修订情况适时调整，并在年度工作实施方案中予以体现和落实。

第三章 生态制度体系建设

第一节 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一、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党政同责制度。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人民政府和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统一部署作为东湖风景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实行生态文明建设“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每年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把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纳入党政核心工作内容。

二、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制度。制定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和考评细则，将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和体制改革、

生态环境保护、资源能源节约、绿色发展等纳入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工作由工委组织部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逐步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权重，保持在 22% 以上。考核结果作为各级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

三、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全面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客观评价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责任情况。严格执行《湖北省实施〈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细则》和《武汉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以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结果和生态环境损害情况为依据，对造成生态环境质量恶化、生态严重破坏的依纪依法严格问责、终身追责。

第二节 完善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一、建立自然资源产权和用途管制制度。对水域、林地等自然资源开展确权登记，逐步明确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权属和保护范围，确权登记结果向社会公开。在确权登记的基础上，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用途管制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推进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

二、构建生态价值评估制度。统筹林地、土地、湿地、水域等，实行实物量审计转为价值化审计，推动动态审计。开展林地、

湿地等自然资源有偿使用试点工作。

三、严格落实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围绕东湖风景区的主体功能定位，严守山体绿线、湖泊蓝线，严格落实国有土地资源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第三节 推进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

统筹生态保护修复管理机制。秉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原则，坚守山体绿线、湖泊蓝线和耕地红线，打造四季多变的山林季相，重塑东湖“水下森林”，构建生态驳岸滨水绿廊，开展湿地基底修复，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构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机制。

第四节 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一、全面实施河湖长制。围绕加强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和执法监管等“六大任务”，严格执行年度河湖长制工作计划，持续深化联动工作机制，推动健康河湖示范建设行动，全面高效实施河湖长制。

二、全面推行林长制。严格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实施方案》，构建党政同责、部门协同、全域覆盖、源头治

理的长效机制，保护森林资源。建立健全林长会议制度、信息公开制度、部门协作制度、工作督查制度。

三、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落实《武汉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保护与发展“十四五”规划》及其规划环评的相关要求，推进排污许可制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衔接融合，严守《武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控要求，实施差别化环境管控措施。

四、强化环境信息公开。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编制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目录，东湖风景区管委会各单位、部门按照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目录及时公开相关信息。生态环境部门要指导、监督本辖区的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工作，重点排污企事业单位按要求在主要媒体、政府网站、微博、微信等渠道公开相关信息。

第五节 建立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一、建立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常态化管理，开展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建立风险预警清单。推进智慧环保、智慧水务等监测监控系统建设，推动人工智能、5G、物联网等新技术应用。建立排污企业黑名单制度，将环境违法企业依法依规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广泛开展生态环境宣传活动，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建立公众参与环境管理决策

的有效渠道和合理机制，畅通监督渠道。

二、加强环境治理科技支撑能力。依托东湖风景区周边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建设绿色技术创新体系。组织开展细颗粒物与臭氧污染成因及协同控制、水污染防治、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生物安全与健康等专项研究，加强东湖风景区生态环境治理科技支撑能力。

第四章 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第一节 应对气候变化

一、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积极响应湖北省、武汉市关于深入落实“双碳”任务的战略部署。推动近零碳排放示范试点建设，着力培养绿色消费理念，推动消费模式绿色转型。结合绿化品质提升及森林资源保护工作，推动东湖风景区林业碳汇的计量工作，探索林业碳汇纳入碳排放交易市场体系的方式。

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公共设施节能技术革新，结合老旧社区改造推广民用节能产品，推动东湖风景区公共停车场智能化建设，优化道路通行及停车场运行效率，鼓励机关单位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三、形成低碳发展模式。落实武汉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促进文旅融合，加快形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友好的景区空间格局、彰显楚韵文化及景区特色的产业结构、“大湖+”的发展模式，

加快低碳行业、低碳建筑、低碳交通等各领域建设。

第二节 打赢蓝天保卫战

一、科学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指导工业源清单内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实施方案，细化应急减排措施。依法严厉打击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违法违规行为。做好辖区景区小型空气质量监测站运行管理工作，各景区组织修订每年度大气污染防治“一点一策”方案，及时更新小型空气质量监测站周边污染源清单。开展辖区重点行业企业环保绩效提级工作。

二、强化移动源污染排放治理。开展机动车排气污染路检联合执法工作，全面实施汽车排放检测与维护制度。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开展摸底调查、编码登记和监督抽测，落实高排放非道路机械禁用区管理规定。强化燃油船舶监管，经营性船舶禁止使用燃油。加强成品油质量监管，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严格查处违法行为。深入推动老旧车辆淘汰工作，积极推广新能源车辆和船舶的使用。

三、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推进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贯彻落实全市工业领域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支持政策。开展涉 VOCs 产品执法检查，对生产、销售领域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建立抽查机制，对抽查不合格产品依法依规

进行处置。加强成品油质量监管和成品油经营企业油气回收设施运行情况监管。

四、加强大气面源管控与治理。成立建设工地文明施工管理工作专班，推动多部门联合执法检查，加强施工扬尘监督管理力度；制定控制扬尘污染的重点工程名录，并督促名录内单位安装扬尘自动监控设备。强化工地车辆运输扬尘管控，加大道路清扫频次。严格露天焚烧污染监管，严肃责任追究。持续开展餐饮油烟执法工作。

第三节 打好碧水保卫战

一、推进数字化管理。搭建东湖数字化管理平台，推行东湖网格化监管模式，探索使用遥感监测技术，逐步推进湖泊及重点排口水质自动监测设施建设，建立东湖流域重点断面水质监测预警一张图，全面提升湖泊水质监测预警能力，建立智能巡护系统和应急预警体系，打造国内领先的信息化东湖“水上安全卫士”。

二、深化排口溯源与治理。深入排查东湖入湖排口，开展重点排口的溯源及综合治理，持续推进控源截污，推进雨污分流改造，有序推动混错接改造，完成排口立标工作。加强湖泊日常管护及巡查，巩固治理成效。

三、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加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能力。推动东部及东南部分散式污水处理区的管网建设，强化污水处理设施的运维管理。

四、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结合武汉市“五水统筹”规划任务，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安全、水文化，制定年度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推动东湖水环境提升及生态修复重点工程实施，推进分区域精准治理，持续推进湖底清淤工程，消除湖泊内源污染。强化团湖的水环境保护，综合治理水质不达标的子湖。强化多部门联动，形成改善东湖水环境质量的工作合力。

第四节 打好净土持久战

强化建设用地环境风险管控。配合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优化市控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设置，推进建设用地污染地块联动监管，落实高风险行业企业的环境保护准入制度，严格控制和预防土壤污染。更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加强城乡规划用地论证和审批管理，强化建设用地、农用地环境风险管控。开展辖区生态损害鉴定调查，持续推动马鞍山森林公园土壤生态修复试点工作。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参与“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

第五节 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一、优化生态保护体系。落实《武汉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落实“城市双修”（即生态修复和城市修补）和“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对现有生态廊道加强保护，生态质量指数达到考核要求。

二、加强水生态修复。制定东湖水生态修复方案，推动水生植被修复和水生生物群落结构调整。实施沉水植被生态修复工程、岸线挺水植物带建设工程，优化鱼类种群结构，构建东湖底栖生物群落。

三、提升绿化品质。优化绿地布局，持续增绿惠民。结合人文科教活力点改造工程，新建特色口袋公园。结合绿道游赏功能提升工程，优化绿道沿线绿植景观布局，提升四大景区绿化品质。依托湖岸沿线交通走廊建设生态廊道，维护廊道两侧的生态林带、附属绿带，形成景区特有的多层次绿网。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抓好森林抚育、林相改造、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工作，确保森林资源安全。

四、加强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完善东湖风景区野生动植物保护制度，制定考核及奖惩机制，挂牌保护古树名木及珍稀濒危野生植物。在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分布较集中的区域竖立宣传栏、警示牌，在野生动物求偶期、育雏期强化保护措施。

五、保护生物多样性。大力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教育活

动，提高全民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与名录编撰；建立重点保护动植物、濒危珍稀物种档案库，强化就地保护。修复生物通道，有序开展小微湿地生态治理，构建湖岸植被缓冲带，促进物种群落结构的完善，营造多元化的生境。

六、防治外来物种入侵。落实《武汉市外来入侵物种普查三年行动方案》，摸清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数量、分布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提升防范抵御能力；推进松材线虫病防治五年行动，加强美国白蛾、加拿大一枝黄花、水葫芦、福寿螺等外来入侵物种的生物监测和防控。

第六节 加强环境风险管控

一、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开展风险源排查工作，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警机制，防范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完善综合应急救援及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与协调制度，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坚持专业化与社会化相结合，完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二、完善环境风险监管与监测体系。加强环境监测、环境监察、环境应急等专业技术培训，推进环境监察执法能力、环境应急能力、环境监测能力标准化建设，加强对东湖风景区范围内两湖隧道、地铁十九号线等重大交通工程的环境风险监管。推进监控设施的第三方委托运营，确保监控设施正常运行。

三、完善危险废物收集及转运机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实施危险废物全过程规范化管理，重点加强对医疗废物的监管。鼓励辖区内大学、科研院所等危废产生单位集中收集危险废物，完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转运体系。

第五章 生态空间体系建设

第一节 生态空间用途管制

科学评估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情况，调整完善划定成果，配合武昌区、洪山区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准确落地。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试行）》，探索建立联合监督机制，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实施情况的监控，确保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第二节 自然保护地建设

落实《风景名胜区条例》《武汉东湖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确保武汉东湖风景名胜区、东湖国家湿地公园的游览观光、休闲娱乐、文化科普功能逐步提升，提升风景名胜区和湿地公园的品质。实施《东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2019-2030年）》，健全执法巡查台账制度，建立排查、分析、整治、督办、销号机制，实现面源污染常态化整治，强化河湖岸线空间管控力度。

第三节 优化国土空间布局

打造以听涛滨湖都市旅游区、磨山赏花旅游区、落雁湿地生态旅游区、马鞍山森林旅游区为核心的生态旅游空间布局。以世界级东湖绿道为引领，串联沿线山、水、林、泽、岛、堤、田、湾等生态资源，加强临水岸线整治和绿化建设，推进山体修复和林相改造，加强河湖、湿地、森林生态系统治理和综合利用，构建子湖相通、江湖相济的大东湖生态蓝网，建设山体相连、山峦相映的大东湖生态绿网，形成蓝绿交织的山水生态格局。通过自主改造、统征储备、微改造等多种方式，推进景、城、村一体化发展，形成景村融合的美好生活格局。

第六章 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第一节 东湖文旅经济建设

一、推进文旅高质量融合发展。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加快旅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围绕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协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着力将东湖建设成为生态环境优良、富有文化底蕴的世界级旅游景区。坚持“文旅搭台、经贸唱戏、创造需求、引导消费”发展理念，构建以生态旅游产业为主导，发展赛事运动、荆楚文创、数字经济、科创服务等特色产业。

二、提升东湖绿道品牌影响力。坚持生态优先，推动绿道建设形成闭环，不断完善东湖绿道的旅游服务功能。突出文旅融合，提升绿道旅游项目的品质，持续增强东湖绿道旅游发展活力。创新运行服务模式，推进数字化赋能，充分发挥东湖绿道一线串珠的核心功能，使东湖绿道成为推动东湖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引擎。

三、打造东湖楚文化品牌。以省博物馆为核心，拓展旅游线路，提升楚文化影响力，着力激发磨山山北经济圈活力，形成楚文化环形游。充分发挥东湖山水优势，以游船、索道等玩赏项目以及楚天台、楚城等景点为载体，融合楚风音乐、地方剧等多种表现形式，利用富有时代感和科技感的技术手段，保护、发扬、传承楚文化，打造东湖特色楚文化品牌。

四、壮大东湖花文化品牌。以磨山景区为核心，听涛、落雁等景区为支撑，结合诗词文化，打造花文化品牌，培育壮大赏花经济。充分发挥东湖樱园、梅园、荷园集群效应，提升落雁玫瑰园、听涛牡丹园景观。

五、彰显伟人文化品牌。以东湖梅岭、毛泽东故居、朱碑亭等景点为核心，打造红色文化教育基地，讲好伟人故事，弘扬伟人精神。借力武汉渡江节，打造“畅游长江、品赏东湖、追忆伟人”文化旅游线路。围绕伟人文化，开展系列创意文化活动，打造东湖伟人文化品牌。

第二节 东湖水上运动经济建设

一、做大水上赛事品牌。加大宣传力度，着力提升水上马拉松、国际帆船赛等赛事的知名度，引入水上运动俱乐部、训练基地，打造世界级体育赛事名湖。

二、打造水上休闲运动品牌。打造以花卉、林木、芦苇等为核心的湿地景观项目，开拓水上龙舟、水上足球、浮桥行走等水上体验项目。举办水上运动休闲产品博览会，打造水上运动休闲产品展示区、体验区、交易区。

第三节 推进“大湖+”多元发展

一、创新发展“大湖+文化创意”。探索东湖风景区与武汉举办的大型活动联动模式，打造集时尚创意、设计、研发、展示展览、营销于一体的滨湖文化创意综合展示平台。扶持文旅创业个人和企业发展，形成浓郁的文创氛围，推动东湖特色系列文创产品开发，打造“东湖文创基地”。

二、探索发展“大湖+会议会展”。充分发挥“最美城中湖”名片效应和生态优势，规范东湖论坛建设，策划举办国际湖泊休闲论坛、世界湿地大会、世界湖泊大会等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重大活动，提升东湖会议会展国际影响力。

三、提升发展“大湖+体育赛事”。利用东湖绿道的影响力，

借力武汉国际马拉松赛、国际铁人三项赛等国际赛事，进一步提升以绿道为特色的东湖体育赛事品牌。

第四节 资源、能源节约利用

一、节约能源。在公共基础设施和社区居民生活中推广新型节能产品，减少能源消耗。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交通基础设计、施工、运营和养护全过程，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配套基础设施，构建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服务体系。

二、节约用水。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水资源管理制度“三条红线”。开展节水宣传引导，结合海绵城市建设，提高雨水资源化利用水平，多角度、多途径节约用水。

第五节 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充分利用文旅、水上运动、绿道、“大湖+”等东湖特色品牌形成的品牌效应，提高优质生态产品供应能力，着力发展上下游产业链，构建生态经济体系，探索生态产品价值的实现方式，拓展自然资源转化渠道，将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实现生态产品价值。

第七章 生态生活体系建设

第一节 完善景区基础设施建设

一、打造东湖特色文化社区。坚持“留改拆控”并举，加快推进景中村改造，形成景区、社区共生共荣、共建共享的一体化协同发展新格局。大力支持发展特色民宿，全面提升生态人文环境品质，布局专业化花卉展销、情景化娱乐体验、生态化休闲体验三大业态类型，促进景区、社区一体化发展。

二、构建快进慢游交通网络。围绕“外围环线、内部路网”的道路结构，协调推进“两轨两隧”项目建设，畅通外围交通体系，设置旅游公交专线，加强各旅游集散中心与主要景区景点的联系；加快推进沿湖大道（九女墩一天鹅湖）、揽翠路、植物园路、磨山停车场、青王路综合停车场等项目建设，引进景区直通车，设置区内旅游专线；突出东湖水域特色，打造水上旅游交通系统，建设六大核心码头，实现各子湖交通连通。

三、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制定东湖风景区生活垃圾转运站规划，优化生活垃圾收运系统，强化垃圾处置运行监管。强化宣传活动，推进企事业单位及社区生活垃圾分类，促进源头减量，打通厨余垃圾生化处理产物利用渠道，提高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率。

四、完善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强化源头控污，完善污水收集，加快庙湖两大溢流排口整治工程，强化雨天溢流污染控制，加快

建设卓刀泉提升泵站、截流调蓄箱涵、湖滨调蓄池，通过截流工程削减雨天溢流污染。结合景中村改造实施雨、污水管网建设工程，提高管网建设标准，进一步完善雨污分流，提高区域排水防涝能力。

第二节 高标准建设智慧东湖

一、优化智慧东湖建设目标规划。全面对照武汉智慧城市总体建设标准，立足东湖风景区实际，找准功能定位，谋划打造“慧”感知、“慧”融合、“慧”协同的“智慧东湖”，明确责任机构统筹组织协调推进，完善建设总体规划，加快数据融合治理，制定信息化项目年度计划，统筹建设、运维、应用，全面提升公共数据资源共享共用，基于人工智能的感知、分析、决策能力取得突破，东湖风景区精细化服务、治理水平迈上新台阶。

二、深化智慧东湖基础设施建设。在前期建设的基础上，积极争取市级新一轮信息基础设施在东湖布局投入，从感知、传输、存储、计算等方面加快推进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分类建设，分条线新改扩建感知前端，同步规划调整感知布局，确保每年新增前端感知设备500个。加快景区感知网络提档升级，实现5G网络、LTE（政务无线传输网）、万兆光网全覆盖，推动信息设施和公共设施功能集成，提升公共安全、景区管理、道路交通、生态环境等领域的智能感知水平。推进区内各系统和平台有效接入，

构建全区集中共享的一体化区级数据存储中心、解析中心和计算中心。

三、推进智慧东湖应用体系。建成智慧文旅服务应用体系。在前期景区资源管理系统、景区电子自助导览系统、景区监控管理系统、门禁与安防系统、电子巡更系统等建设基础上，加大东湖旅游线上服务升级，提升智慧旅游服务平台效率，为游客提供行前、行中、行后全过程、高水平的智慧旅游服务，实现“一部手机游东湖”。**建成智慧民生服务应用体系。**以数字化推广公共卫生、健康、教育、就业、社保等基本民生保障，打造智慧小区、智慧医院、智慧校园等一批示范场景。**建成智慧基层治理应用体系。**通过资源整合、数据融合、手段聚合，推动由疫情防控向平安建设、城市管理、社会治理等各个领域延伸，形成数据汇聚、综合研判、精准推送、处置反馈的闭环体系。

第三节 绿色生活方式

一、开展“禁塑”“限塑”行动。宾馆、酒店、民宿等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包装袋、塑料胶带和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

二、培养公众绿色生活习惯。宣传和引导公众注重节约、节能和环保，鼓励公众减少一次性产品的使用，提倡使用节能环保器具、外出就餐的“光盘”行动等，倡导公众绿色出行。

三、提高政府绿色采购比例。严格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推广使用绿色产品,政府绿色采购比例达到93%以上。

第八章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第一节 生态文化载体建设

一、培育生态文化价值观。落实《“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年）》，开展生态文明宣传与教育，弘扬先进生态文化，营造良好社会氛围，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奠定坚实社会基础。

二、推进生态文化载体建设。以湖北省博物馆及磨山景区为核心，串联多核心景点，深入挖掘楚文化内涵，提升东湖风景区楚文化品牌影响力。以东湖世界级绿道为核心，深度促进文旅融合，形成多元化的、时尚的、地方特色鲜明的文化景点。

第二节 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一、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培训。结合市党校组织的干部进修班等主体班次培训及网络培训，推进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文明教育培训常态化，每年组织开展1至2次党政领导干部培训活动，在职副科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人数比例达到100%。

二、开展社会宣教行动。重点针对社区、企事业单位、学校等组织开展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形式多样、贴近群众的社会宣教活动，办好生物多样性日、世界环境日、世界湿地日和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教活动，努力提升活动的参与度和影响力。

三、开展新闻宣传行动。全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新闻宣传工作，加大生态文明建设政策举措、进展成效的信息公开力度，规范新闻发布工作，及时回应热点舆情问题。

第三节 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一、推进机关引领。推动党政机关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推行绿色办公，引导党政机关干部职工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工作与生活方式。

二、引导公众参与。借助政策导向、媒体宣传，加强对公众的引导，强化公众参与主体意识。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创新公众参与方式，听取公众诉求，保障公众参与权益。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与满意度达到80%以上。

第九章 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第一节 工程内容

规划的重点工程包括3类，共22项工程项目，总投资55.88

亿元。

攻坚工程主要对应需要重点突破指标，共 6 项，内容涉及：东湖水环境治理及生态修复、岸线整治及管网改造工程、交通源污染防控与治理等建设工程。

保障工程主要对应已达标指标，共 14 项（包含重点工程中 5 项实施年限延续至 2025 年的工程）内容涉及：景区综合整治、环境提升、基础设施提升改造等建设工程。

亮点工程主要为文旅融合、景点提升工程，共 7 项，内容涉及：景区整体提升、现有景点优化、新增特色景点等建设工程。

第二节 效益分析

生态效益。生态服务功能显著加强，生态安全空间格局得到有效保障，生态人居环境品质与内涵得到明显提升，省控断面水环境质量、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例达到上级考核要求，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改善，优质生态产品的供给水平和保障能力稳步增强。

社会效益。增强东湖风景区知名度、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显著提高社会公众的幸福指数，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与幸福感，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经济效益。激发绿色发展活力，促进生态、旅游、文化协同发展，实现“建设世界级城市生态绿心，打造世界级城中湖典范”战略目标，打造山水相依、城湖相融、人文相映的生态典范，2025 年实现综合旅游收入 80 亿元，带动武汉市生态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十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组织领导

成立东湖风景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创建工作，管委会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主要领导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负责做好生态创建工作的组织协调、任务分解、督促检查、评估考核工作。

建立生态文明建设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每年召开 1-2 次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策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中的重大问题，适时调整工作实施方案和计划，确保形成创建工作合力。

第二节 监督考核

建立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标责任制。制定年度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和考核方案，考核对象为东湖风景区相关单位和部门，明确创建任务、职责、完成时限、考核要求，对考核对象进行年度考评，确保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程和任务的组织落实、任务落实、措施落实和管理落实。

第三节 资金统筹

按照公共财政的要求，做好生态文明领域预算安排，优化支

出结构，加大投入力度。对于生态保护和建设的社会公益性项目，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的原则，拓宽多元化融资，推行PPP模式，充分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项目建设运维。每年度安排专项经费聘请第三方技术团队指导创建工作。

第四节 科技创新

充分发挥东湖风景区周边科教资源优势，加强与武汉大学、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华中科技大学等高校以及中科院水生所合作，聘请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专家、教授“智囊团”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重大技术问题的科技攻关，为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

第五节 社会参与

通过强化信息公开制度、拓宽信息交流渠道、扩大信息沟通平台等措施，建立完善公众参与制度，提高公众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实现生态文明建设良性互动，引导和鼓励公众以个人、社区、社会组织等多种形式主动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

附表 1 东湖风景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指标达标情况及牵头责任部门分工表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国家级考核指标值	指标性质	2021年现状	达标评判	牵头部门
生态制度 目标责任与体系建设	(一)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约束性	开展编制	可达标	生态环境分局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研究部署情况	-	有效开展	约束性	有效开展	达标	工委、管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分局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约束性	32	达标	组织部
		4	河长制	-	全面推行	约束性	全面推行	达标	建设管理局(水务管理局)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约束性	100	达标	生态环境分局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已达标地区保持稳定，未达标地区持续改善	参考性	开展	达标	生态环境分局
生态安全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二)	7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例 $PM_{2.5}$ 浓度下降幅度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已达标地区保持稳定，未达标地区持续改善	约束性	80.2 (考核目标81) 37 微克/立方米 (考核目标37微克/立方米)	不达标	生态环境分局
		8	水环境质量 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比例提高幅度 劣V类水体下降幅度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已达标地区保持稳定，未达标地区持续改善	约束性	团湖达到III类水质 (考核目标：汤菱湖、团湖达到III类水质) 无劣V类水体 无黑臭水体	不达标	建设管理局(水务管理局)
		9	林草覆盖率 (平原地区)	%	≥18	参考性	23.16	达标	建设管理局(风景园林局)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国家级考核 指标值	指标 性质	2021年现状	达标评判	牵头部门
生态环境	(四)	10	生物多样性保护			参考性		达标	生态环境分局 建设管理局(风景园林局、水务管理局) 经济与社会发展局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	≥95		100		
			外来物种入侵	-	不明显		不明显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	不降低		不降低		
	(四)	11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约束性	100	达标	生态环境分局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1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建立	参考性	建立	达标	生态环境分局
		13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约束性	建立	达标	生态环境分局
生态空间	(五)	14	自然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地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约束性	面积未减少，性质未改变，功能未降低	达标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生态环境分局
	空间格局优化	15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参考性	完成	达标	建设管理局(水务管理局)
生态生活	人居环境改善	16	城镇污水处理率	%	≥85	约束性	96.5	达标	建设管理局(水务管理局)
		17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80	约束性	100	达标	市政设施维修管理处
	生活方式绿色化	18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	实施	参考性	实施	达标	
		19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0	约束性	100	达标	财政局
生态文化	(十)观念意识普及	20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参考性	100	达标	组织部 生态环境分局
		21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0	参考性	84	达标	
		22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80	参考性	81	达标	生态环境分局 宣传部

备注：“*”表示该指标2021年数据暂缺，采用2020年数据评价。

附表 2 东湖风景区创建省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指标达标情况及牵头责任部门分工表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省级考核指标值	指标性质	2021年	达标评判	牵头部门
生态制度 制度与保障机制完善	(一)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约束性	开展编制	可达标	生态环境分局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研究部署情况	-	有效开展	约束性	有效开展	达标	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分局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2	约束性	32	达标	组织部
		4	河湖长制	-	全面推行	约束性	全面推行	达标	建设管理局(水务管理局)
		5	林长制	-	全面推行	约束性	全面推行	达标	建设管理局(风景园林局)
		6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约束性	100	达标	生态环境分局
		7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开展	约束性	开展	达标	生态环境分局
环境质量改善	(二)	8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率 PM _{2.5} 浓度	%	完成上级规定的 目标任务	约束性	80.2(考核目标 81) 37微克/立方米 (考核目标37 微克/立方米)	不达标	生态环境分局
		9	地表水环境质量 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比例 劣V类水体比例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 目标任务	约束性	团湖达到III类水 质(考核目标: 汤菱湖、团湖达 到III类水质) 无劣V类水体 无黑臭水体	不达标	生态环境分局 建设管理局(水务管理 局)
		10	土壤环境安全保障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完成上级规定的 目标任务	约束性	完成上级考核要 求	达标	生态环境分局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省级考核指标值	指标性质	2021年	达标评判	牵头部门
生态系统保护	(五)	11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外来物种入侵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	≥ 95 不明显 不降低	参考性	100 不明显 不降低	达标	生态环境分局 建设管理局（风景园林局、水务管理局） 经济与社会发展局
	生态 系统 保护								
	12	湿地保护率	%	-	≥ 30	约束性	100	达标	建设管理局（风景园林局） 生态环境分局
	(四)	13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约束性	100	达标	生态环境分局
	环境 风险 防范	14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建立	参考性	建立	达标	生态环境分局
	15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	建立	约束性	建立	达标	生态环境分局
生态空间	(五)	16	自然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地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约束性	面积未减少，性质未改变，功能未降低	达标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生态环境分局
	空间 格局 优化								
生态经济	(六)	18	河湖岸线保护率 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通过审核的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参考性	完成	达标	建设管理局（水务管理局）
	资源 节约 与利 用								
生态生活	(八)	19	城镇污水处理率	%	≥ 96	约束性	96.5	达标	建设管理局（水务管理局）
	人居 环境 改善	20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95	约束性	100	达标	城市管理执法局
		21	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人	≥ 12	参考性	78.14	达标	建设管理局（风景园林局）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省级考核指标值	指标性质	2021 年	达标评判	牵头部门
生活方式绿色化	(九)	22	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	%	超、特大城市 ≥ 60 , 大城市 ≥ 45 , 中、小城市 ≥ 40	参考性	52*	达标	文化旅游体育局
	生活方式绿色化	23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	实施	参考性	实施	达标	市政设施维修管理处
		24	绿色产品市场占有率 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 在售用水器具中节水型器具占比 一次性消费品人均使用量	%	≥ 50 ≥ 60 逐步下降	参考性	70%* 87%* 下降*	达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建设管理局（水务管理局） 经济与社会发展局
		25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 93	约束性	100	达标	财政局
生态文化	(十)	26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参考性	100	达标	组织部 生态环境分局
	观念意识普及	27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 80	参考性	84	达标	生态环境分局 宣传部
		28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 80	参考性	81	达标	生态环境分局 宣传部

备注：“*”表示该指标 2021 年数据暂缺，采用 2020 年数据评价。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2年10月11日印发